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、江惠貞、馬文君、羅明才、羅淑蕾等 25 人，鑒於我國目前尚未對鋁鍋、不鏽鋼鍋和鐵氟龍鍋等金屬鍋，訂定金屬離子溶出安全標準。廠商因無所依循而可能生產影響民眾健康之鍋具產品，故建請行政院根據國際科學證據，研擬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4 年 11 月臺北市府衛生局今年度針對市售鋁製、不鏽鋼製、鐵氟龍製等鍋具產品進行檢測，多項商品於長時間高溫烹煮酸性食材，金屬離子溶出風險高。長期大量接觸特定金屬離子恐增加失智症、過敏症風險，更有傷腎及致癌疑慮。

二、國內目前並無對金屬鍋具，訂定金屬離子安全溶出標準。製造商、通路商於生產及銷售皆無標準可依循，亦造成民眾選購時疑慮，政府單位應儘速訂定相關規範，確保民眾與廠商權益。

三、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根據國際科學證據，針對金屬鍋具產品擬訂金屬離子安全溶出標準，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權利。

提案人：	李桐豪	陳怡潔	江惠貞	馬文君	羅明才
	羅淑蕾				
連署人：	賴振昌	詹凱臣	丁守中	江啟臣	李貴敏
	呂學樟	蔣乃辛	周倪安	吳育昇	曾巨威
	盧嘉辰	王育敏	楊玉欣	陳鎮湘	蘇清泉
	楊應雄	張嘉郡	紀國棟	吳育仁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日前韓、中兩國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，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，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，經濟部長坦誠對相關細節未有掌握，又未提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日前韓、中兩國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，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，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，並坦誠尚未掌握韓、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，又未提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韓、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馬江政府立刻宣稱對台灣影響相當嚴重，但所提佐證數據不一，如經濟部長杜紫軍指出將使台灣 GPD 降低 0.5%，計約每年 24 億美元（計約 735 億台幣），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所提數據為 2,600 億到 6,500 億台幣，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則為 31.6 億到 84.2 億美元（計約約 967 億到 2,577 億台幣），而後杜紫軍又坦誠尚未掌握韓、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，顯見馬江政府轄下各部會、單位間的縱向、橫向聯繫已發生重大問題。即使相關數據係因分析角度與變數不同而不同，就應加以整合並同時公布完整的評估內容，而不是驟然提出、恐嚇台灣人民！

二、此外，馬江政府對於韓、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竟只要求本院儘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，卻沒有提出更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，行政院作為憲法所規定的最高行政機關，其功能已經完全失靈！

三、為使台灣人民了解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之實質影響及衝突，政府又將如何因應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及本席等 12 人，為台灣以孝為本，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，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，但多無疾而終，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，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，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，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，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，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，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，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陳歐珀等 12 人，為台灣以孝為本，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，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，但多無疾而終，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，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，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，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，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，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，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，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於父母、配偶喪假上，可請至十五日，但勞工卻僅八日，落差七日，使社會上始終有公務人員福利優於勞工的負面觀感，但又鑒於資方反對，導致此問題一直懸而未決，故此勞動部應積極與資方溝通，並尋求勞資及政府三方皆能配合及執行的方案。

二、目前仍時常有勞工在請喪假時，受到資方、雇主的刁難，對此勞動部應加強宣導政令及通報專線，並加強對故意刁難或不配合之資方的查緝及處罰，不可讓勞工連替親人盡最後孝道